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 2024002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-07-02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同心县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河西镇安溪同德小学教学楼
建设位置	同心县河西镇安溪同德小学院内
建设规模	新建一栋教学楼，建筑面积810m <sup>2</sup> 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XG0002465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